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請假）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請假）	邱委員國昌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蔡總幹事信義（王西崇代）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三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法制組

決議：通過，函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公告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擬具「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第三案：有關本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問題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一、本會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中選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四六二〇號函停止適用。

二、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辭職及回任案，授權本會主任委員逕行依法核處，嗣後再將核處情形提會報告。

第四案：關於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詢政黨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相關疑義，經依本會第三三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究，謹將研究結論提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依專案小組研究結論函復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第五案：檢陳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函送涉嫌違法案件，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一、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者：宜蘭縣潘文雄、臺南市陳宜楠、陳洺楠等三案重行查明事實後再議。

二、其餘十五案依本會巡迴監察員擬處理意見審議通過，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丙、散會（十八時二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三次會議議程

議敬請攜帶出席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三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二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 第一頁

二、第三三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 · · · · 第一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 · · · · 第六頁

第二案：擬具「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 · · · 第九頁

第一案 · · · · · 第一九頁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 · · · · 第一九頁

第四案：關於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詢政黨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相關疑義，經依本會第三三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究，謹

將研究結論提請 核議 · · · · · 第三一頁

第五案：檢陳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涉嫌

違法案件，敬請 核議 · · · · · 第三四頁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 · · · · 第五四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三三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三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三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三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辦理單位	形 情	執 行	項 項	事 定	決 定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第四案：擬具僑居國外國民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決議：通過，依法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案：擬具僑居國外國民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決議：通過，依法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定，不予以公開。

決定：

人事室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法 制 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案經提本會第三三〇次委員會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各項表件，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三、本次高雄市議員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共四十七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

(一) 第二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九人。

蕭雅娟、陳德良、藍健菖、林美玲、周鍾、楊林宏、陳玖娟、孫健萍、謝天助。

(二) 第三選舉區（三民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七人。

黃淑美、陳英燦、林武忠、韓芙英、黃柏霖、曾俊傑、黃文成。

(三) 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八人。

陳銘瑞、陳恣意、蕭永達、陳玲俐、郭建盟、莊啓旺、李志宏、陳伯宇。

(四) 第五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十八人。

陳信瑜、蔡武男、王育彬、趙麗文、鄭光峰、李順進、陳文人、蘇峯照、周嵩祿、林景元、王友蘭、朱挺珊、簡吉輝、林國正、陳麗娜、蔡媽福、顏瑞興、魏耀乾。

(五) 原住民選舉區：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五人。

古浪・沙薩克、俄鄧・殷艾、林國權、張正信、高玉生。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函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公告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名單。

決議：
：

第二案：擬具「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爲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一種，上開草案先於九十三年六月九日邀集台灣省、台北市、台北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本會法制組、第一組等共同研商，謹檢陳「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敬請討論。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九十三年十月四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九十三年十月八日至十月十二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政黨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六)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七) 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八)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時間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九) 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十) 九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一)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投票、開票

(十二)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十三)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四)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十五) 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三、敬請 核議。

辦法：「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決議：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以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關於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詢政黨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相關疑義，經依本會

第三三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究，謹將研究結論提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關於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詢政黨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其依政黨比例
方式選出之中央民意代表，應如何處理？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金以及補貼其
競選費用（總統副總統選舉），應如何撥給與領取？相關疑義，經提本會第
三三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為求周延，由本會吳委員豐山、蔡委員茂寅、周
委員志宏、黃委員朝義、劉委員靜怡、簡委員太郎組成專案小組研究，並
請簡委員太郎擔任召集人。

二、前開專案小組經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會議，結
論如下：

(一) 人民團體法第三條規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政黨合併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 依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中央公職人員資格如何處理一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中央公職人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中央公職人員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或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後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後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次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三一號解釋略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中央民意代表，係按該次選舉政黨得票總數比例方式產生，此種民意代表如喪失其所由選出之政黨黨員資格時，自應喪失其中央民意代表之資格。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查案件法第三十條規定，被宣告解散之政黨，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依上述規定，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立法委員，僅在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政黨因違憲事由被宣告解散時，始應喪失其立法委員

資格。至於政黨經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立法委員，如何處理？現行相關法規均未有明文規定。另查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黨法」草案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政黨合併者，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資格，不受影響。如有出缺時，依其合併前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序，分別依序遞補。」惟該法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中，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併予敘明。

(三) 現行國家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及補貼其競選費用，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至於政黨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該等費用應如何撥給、領取程序如何？上開二法亦均未有明文規範。'

(四) 綜上所述，政黨經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其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存續或變更，現行相關法律均無明文規範，本案所詢問題，宜俟具體事件發生後，再由本會參酌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擬辦：擬依專案小組研究結論函復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決議：

第五案：檢陳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涉嫌違法案件，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復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或第九十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項規定處罰之。」同準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巡迴監察員召集人辦理左列事項：五、召集巡迴監察員研處總統選罷法有關罰鍰事項。

二、本次總統大選，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涉嫌違法案件有如下三類：

(一)投票日撕毀選舉票者：計有臺北市陳葉玉蘭、陳淑芬、李敬樂、臺北

縣廖武輝、楊謹華、宜蘭縣梁秋榮、臺中縣沈淑慧、臺南縣林繼昌、高雄縣黃劉金、蕭惠文、基隆市陳繼光、沈惠民、臺南市蔣聖熙等十三案。

(二) 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者：計有宜蘭縣潘文雄、新竹市鄭宏輝、臺南市陳宜楠、陳洺楠等四案。

(三) 邀請外國人爲候選人助選者有臺北市黃慶林一案。

三、案經於六月十五日邀集巡迴監察員召開審查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涉嫌違法案件會議，審查情形，除其中潘文雄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以證據不足，擬不予處罰外，其餘各案擬依法定最低額罰鍰（五千元或五十萬元）予以裁罰。詳如處理意見表。

擬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案件處分書；並以雙掛號通知限期繳納。

決議：

第六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三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第五案之附件）